

团体标准

T/CAPPD 1—2018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旅游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tourism accessible environment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18 – 03 – 28 发布

2018 – 05 – 01 实施

中国肢残人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平面与出入口.....	2
4.1 总平面.....	2
4.2 出入口.....	3
4.3 无障碍游览图.....	3
5 道路与通行.....	3
5.1 道路.....	3
5.2 通行.....	3
6 建筑.....	4
6.1 游客中心.....	4
6.2 其它建筑.....	4
7 标识与安全.....	5
7.1 无障碍标识.....	5
7.2 安全与应急.....	6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无障碍应急预案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肢残人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肢残人协会、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中国公园协会、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小泉、王建军、陈光、戴学锋、张凌云、郑向敏、王鹏训、赵博明、杨华、职亮亮、田露、肖鹏、吕天天、倪旭。

旅游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旅游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和改扩建的旅游景区、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以下统称为旅游景区）。其它如休闲度假区和大型游乐场所等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47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年622号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障碍旅游景区 accessible tourist attraction

按照国务院令2012年622号与GB 50763-2012建设与改造的，包含道路交通和建筑等基础设施、园林景点、游览路线、信息标识与安全等满足有无障碍需求，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等游客游览、休闲的旅游景区。

3.2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way

水平、连续，平整防滑和地面不反光的、符合GB 50763要求的人行道路。无障碍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5m，净空高度一般为2.5m以上。无障碍通道上不应有任何沟坎及影响通行的凹凸物。室内无障碍通道一侧宜设置扶手，室内无障碍通道宽度大于2m时，宜双侧设置扶手。无障碍通道应形成闭合环路。

3.3

无障碍游览路线 accessible sightseeing route

由无障碍通道、无障碍道路和无障碍交通组成的,包括使用无障碍代步工具和交通工具,可以无障碍游览旅游景区的主要景点,连接旅游景区的出入口、各种规模的游客服务中心(以下统称游客中心)、公共卫生间等服务设施的游览路线。无障碍游览路线应形成闭合环路。

3.4

无障碍应急疏散 accessible emergency evacuation

针对旅游景区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或灾难,为降低有无障碍需求游客的人身伤害,将游客迅速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区域的行动。

3.5

无障碍缆车 accessible cable car

由无障碍轿厢或无障碍座椅、安全固定设备、安全扶手、无障碍标识和无障碍应急系统等组成的,可供有无障碍需求的游客使用的旅游景区提升设备。

3.6

无障碍游船 accessible sightseeing boat

由无障碍座椅、安全固定设备、安全扶手、无障碍标识与无障碍应急系统等组成的,可供有无障碍需求的游客使用的旅游景区游船。

4 总平面与出入口

4.1 总平面

4.1.1 旅游景区应进行无障碍道路交通、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建筑与服务设施、无障碍信息标识与安全系统、无障碍应急疏散等规划设计,通过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实现旅游景区的整体无障碍环境。

4.1.2 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应符合旅游景区总体规划要求,应与景观环境协调。

4.1.3 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应有城市无障碍公共交通线路通达,没有直达无障碍公共交通线路的,应设置无障碍摆渡车接驳至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或游客中心。

4.1.4 旅游景区无障碍游览路线应与城市道路相连接。

4.1.5 旅游景区无障碍游览路线应形成闭合环路,与无障碍停车位、出入口、游客中心、公共卫生间、休息区、主要景点等相连接。

4.1.6 旅游景区应根据地形地貌和景点情况,设置无障碍摆渡车、无障碍观光车、无障碍缆车、无障碍游船等无障碍交通工具。无障碍交通工具停靠站点应设置游客无障碍上下客区,提供上下客平台和无障碍通道。

4.1.7 应根据游客需求与交通工具类型确定无障碍停车位的数量。大中小型无障碍车辆应至少各设置一个无障碍停车位。并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摩托车、电瓶车、三轮车的停车位。

4.1.8 旅游景区应为有无障碍需求的游客提供备用轮椅、拐杖等辅具。提供电动轮椅等的充电设备和电源插座。

4.2 出入口

4.2.1 旅游景区应有两个以上出入口。

4.2.2 无障碍游览路线的起终点、游客中心、无障碍售票处、检票口等应设置在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

4.2.3 旅游景区的介绍与说明、出入口安检形式、出入口标识和信息等应符合无障碍要求。

4.2.4 有安检闸机的出入口，应设置净宽度不小于 1m 的人工安检口，满足无障碍通行与无障碍应急疏散的需求。

4.3 无障碍游览图

4.3.1 旅游景区出入口、游客中心等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游览图。

4.3.2 无障碍游览图设置间距应不大于 1000m，并应设置在旅游景区内道路交叉口及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发生变化的位置。

4.3.3 无障碍游览图应包括：旅游景区范围、出入口和游客中心位置、无障碍游览路线、景点向导、游客所在位置、无障碍卫生间、公用电话与医疗室等服务设施位置。

4.3.4 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无障碍游览图应同时采用电子屏幕、盲文说明、触摸式发声等无障碍服务功能。并提供手机导航等智能化无障碍信息系统。

5 道路与通行

5.1 道路

5.1.1 旅游景区道路应人车分流，无障碍通道应与机动车道分离。不做带路缘石的地面抬高的无障碍通道。

5.1.2 旅游景区步行距离大于 2000m，以及地形坡度大于 5%的，应设置无障碍观光车。

5.1.3 旅游景区无障碍游览路线的道路宽度应不小于 3m，净空高度为 3.5m 以上。无障碍通道和人行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5m。净空高度为 2.5m 以上。

5.1.4 无障碍通道每 300m 间距应设置休息座椅或休息区，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应在休息区设置遮雨棚。

5.1.5 无障碍通道应有清晰的无障碍导向和定位标识。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应设置语音提示装置。

5.2 通行

5.2.1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供游客通行的公共绿地通道、休息凉亭、观景平台、景观建筑和服务设施等有台阶或地面有高差处的坡道，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保证无障碍游览路线的连续性和游客的通行安全。

5.2.2 旅游景区无障碍游览路线沿途种植应不选用硬质叶片的丛生型植物。路面范围内乔木、灌木等枝下净空不得低于 2.5m。

5.2.3 无障碍客运索道的起终点客站、中途客站以及客运提升设备如轿厢式、吊椅式、吊篮式提升设备，应符合 GB 50763 和 GB/T 2447 的要求。无障碍客运索道站应设置安全缓冲区、防护设施与减速、缓停和紧急制动装置等安全措施，保证游客的使用与通行安全。

5.2.4 无障碍客运索道站应设置无障碍游览图、客运索道平面图和使用说明。客运索道平面图和使用说明应包括游客所在位置、卫生间等服务设施位置、索道开放及关闭时间、医疗室位置、应急救援须知等。

5.2.5 旅游景区的无障碍游船，应满足游客通行、购票、检票、上下船及乘船游览的无障碍需求和安全防护。

5.2.6 旅游景区的电梯应符合 GB/T 2447 的要求。应满足游客通行及乘坐电梯的无障碍需求和安全防护。无障碍电梯应结合消防电梯设置。

6 建筑

6.1 游客中心

6.1.1 游客中心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游客中心宜为单层建筑，游客中心设地下层或为多层建筑时，应设置电梯。建筑出入口应符合无障碍要求。应设置雨棚，门净宽不小于 1m，不采用旋转门和弹簧门，宜采用感应式自动门。方便使用轮椅的人员、老年人及其他有需要的人。

6.1.2 游客中心客流密集部位 2m 以下的尖锐阳角和突起物、方形混凝土柱等应采用软包，墙壁 2m 以下部位不宜采用玻璃等坚硬材料装修，服务设施 2m 以下高度应消除尖锐阳角和突起物。重要部位应设置安全扶手。

6.1.3 休息区域、游客室内外观赏区域等应有无障碍设施，用无障碍通道联接。各区域应设置休息座椅及轮椅位置。提供饮用水时，应设低位饮水台。门应方便轮椅出入，门净宽度不小于 0.9m。旅游景区内的购物、餐饮、邮政、电信、银行、医疗等服务设施的柜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服务设施应方便残疾游客的使用。

6.1.4 游客中心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内的无障碍厕位。有条件的游客中心应设置母婴室等设施。游客中心应设置低位窗口和低位服务柜台，提供问询指南、衣物存取、气象咨询、手语、盲文等无障碍服务，并应根据游客无障碍需求，提供有针对性地无障碍服务和应急服务。

6.2 其它建筑

6.2.1 旅游景区的名胜古迹、庙宇园林、博物馆、近现代重要史迹及纪念性建筑、复建的古建筑等，应根据实际条件及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游览路线，并通过提供无障碍服务，满足游客的无障碍需求。

6.2.2 文物古迹和古建筑不具备无障碍进入条件的，应为有无障碍需求的游客提供近距离观看的位置，应提供文物古迹和古建筑的说明或无障碍展览室。无障碍展览室包括图片和无障碍文字说明、视频或 VR 模拟等无障碍信息。

6.2.3 旅游景区游乐休闲建筑应根据有无障碍需求的游客特点，提供行动、语言、听力、视力等障碍相关的无障碍信息。设置不同类型的无障碍体验区、观赏区和休闲区，满足游客的无障碍需求。

6.2.4 旅游景区展览、宣传、培训及演出等建筑应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游客游览，并设置无障碍席位。博物馆、展览馆、陈列室、视听室等公共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和无障碍通道，其内部无障碍游览路线应形成闭合环路，设有演播电视等服务设施的，观众区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席位，并设置方便残疾游客的助听等设备。重要的展览性陈设，应设置语音解说系统和盲文解说牌。

6.2.5 旅游景区餐厅、咖啡厅与零售商店等公共建筑应符合无障碍要求，应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休息区与无障碍服务窗口。餐饮桌椅应可移动，方便轮椅使用者。无障碍通道应联接其它主要功能区和卫生间。

6.2.6 旅游景区酒店、度假村等住宿建筑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应按比例设置无障碍客房，至少设 1 个无障碍客房。无障碍客房应设置在住宿建筑的首层。

6.2.7 各类游客服务建筑应做好照明设计与过渡照明设计，以方便视力障碍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游客。公共休息空间、阅览展览空间应设置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游客使用的阅览桌、低位电话以及阅读检索屏幕。

6.2.8 旅游景区应根据环境条件进行无障碍建设与改造。丛林湿地型的旅游景区应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游览路线和无障碍观景点，满足游客游览和近距离无障碍体验的需求。山岳型旅游景区应根据地形地貌条件设置无障碍游览路线和无障碍观景点，满足游客乘坐无障碍交通工具游览的需求。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游客服务建筑应做好无障碍服务工作。有序引导有无障碍需求的游客游览。

6.2.9 旅游景区无障碍游览路线上每 1000m 间距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卫生间。每个男女公共卫生间内应根据游客无障碍需求，至少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卫生间和无障碍厕位应符合 GB50763 的要求。

7 标识与安全

7.1 无障碍标识

7.1.1 旅游景区的出入口、停车位、游客中心、古迹景点、公共建筑以及道路转向、坡道起终点、室外台阶起终点、重要功能用房门口、楼梯踏步起终点、自动扶梯起终点、电梯门口等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提示及图形图像、声、光等警示信息与标识。

7.1.2 无障碍设施、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游览路线应设置无障碍标识。无障碍标识应清晰、系统、完善，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所有公共区域的出入口标识应清楚的指明交通和主要目的地的方向。主要功能区和各功能用房应设置定位标识。

7.1.3 无障碍标识的颜色和字体应清晰、明确、易于辨识。无障碍标识以象形图为主以文字为辅，应使用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识，应使用中外多语文字和盲文。标识应增强辨识度，亮度对比至少为 30%。方便低视力者等识别和使用。应采用自发光标识。

7.1.4 应结合广播系统、屏幕显示系统、对讲系统和应急监控系统等完善无障碍标识系统的提示与警示作用，并结合应急疏散标识系统完善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疏散引导作用。无障碍标识应统一安装，及时更新补设破损遗失的标识。

7.1.5 公共服务建筑的客流密集处应做好吸声降噪处理。广播系统和标识系统应覆盖全部公共区域，游客应清晰听到应急广播。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应提供耳机。

7.1.6 旅游景区应将无障碍作为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主要景点应配备语音讲解系统，满足游客的无障碍需求。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应配备手语服务人员，满足听力、语言等障碍游客的游览需要。

7.2 安全与应急

7.2.1 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设备应有详细的使用与安全说明，应有盲文说明、语音提示等，并应同时提供无障碍人工服务和手语服务。应加强无障碍服务与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及时检查维修更换受到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设备，避免安全隐患。

7.2.2 旅游景区内运行期间应设置专人值守的值班室，监控与对讲系统应覆盖全部区域。区域内醒目位置应设声光报警器、显示屏、安全提示与标识等。设置应急灯光疏散标识或自发光标识，清晰标识出安全通道与安全出口的位置，方便残疾人和有需要的人使用与安全疏散。

7.2.3 旅游景区的手机信号与应急广播宜全景区覆盖，应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无障碍导览图。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应通过 APP 实现手机导航、应急通知、应急呼叫等功能。

7.2.4 旅游景区应建立完善的紧急救援体系。应编制无障碍应急预案，内容见附录 A。应组建无障碍应急分队，建立无障碍应急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无障碍知识培训和进行无障碍应急疏散演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无障碍应急预案

A.1 无障碍应急预案是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无障碍应急预案根据旅游景区有残疾人、老年人和推婴儿车等游客的情况,针对客流密集的建筑或景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或灾害,在风险预判、后果分析和应急处置分析的基础上,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疏散行动,尽可能地减少游客的伤害。

A.2 无障碍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无障碍应急规划、无障碍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恢复、应急预案管理、应急预案附件等。旅游景区应根据游客无障碍需求编制无障碍应急预案。

A.3 无障碍应急准备包括无障碍设施如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各种应急设备如声光电警示系统、电子屏幕显示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医疗急救系统等的随时备用状态,应急抢险抢修与医疗急救队伍的随时出动等。

A.4 无障碍应急疏散的具体安排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和推婴儿车等游客的建筑内应急疏散、缆车游船电梯等应急疏散、隧道与地下建筑应急疏散、高空景点应急疏散等。

A.5 旅游景区应根据无障碍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CJBT-640 建筑无障碍设计
 - [2] DBJT03-22-2005 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